

# 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1122执128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:浙江缙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碧支行,住所地缙云县新碧街道镇北路3号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27864003204。

代表人:郑利剑,该行行长。

委托代理人:陈颖华,该行员工。

被执行人:李XX,男,1972年11月22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被执行人:张XX,女,1976年10月10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址同上。

被执行人:张XX,男,1978年11月09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被执行人:徐XX,女,1983年08月28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,汉族,住浙江省缙云县新碧街道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浙1122民初1273号民事判决书规定,于2022年6月22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XX、徐XX所有的坐落于龙泉市龙翔公寓201室的房地产【权证号:浙(2017)龙泉市不动产权第0005596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李 胜  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代 书记员 胡 钧